

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6165

标 包 编 号 ： 6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2026-2028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集 采 机 构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 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甘肃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对甘肃省2026-2028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GJGK2026165

2. 招标内容：

校园方责任综合保险（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预算： 15600万元 标包6采购预算： 1586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可参与投标，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提供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分公司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总公司和唯一授权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

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71号教育大厦

邮编：730000

联系人：窦晓娟

联系电话：13919812047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朱毅超

联系电话：0931-2909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2026-2028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GJGK2026165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71号教育大厦 联系人：窦晓娟 联系电话：13919812047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朱毅超 联系电话：0931-2909283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可参与投标，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保险许可

		证》或《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提供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分公司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总公司和唯一授权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接受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12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

		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接受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自行下载打印。
其他 补充 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7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就多个采购包同时投标,但最多仅能中标 1 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自然顺序(从1包到7包)依次开展评审工作,每包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其他采购包的评审,但不能作为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在第1包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在第2包至第7包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集采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自行下载打印。

50. 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集中采购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可参与投标，分公司投标的应

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提供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分公司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总公司和唯一授权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采购专用章格式自拟）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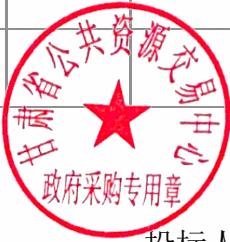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人员 分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省2026-2028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GJGK2026165

包号: 6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2026-2028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6165

包 号：6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2026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8月31日24时止（含寒暑假）

服务地点：中标采购包所在地各级各类学校

三、付款方式

县（市、区）教育局或财政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学校须汇总所辖各学校保费，汇入承保机构当地分支机构保险费专用账户；除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学校外，保费必须以县为单位汇缴，学校不得自行缴纳。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具体事项在中标后订立合同时约定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照采购文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1.基本需求

(1) 保障范围

甘肃省辖区内由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全部属于本方案保障范围。

(2) 保险险种

校方责任综合保险（经保险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

(3)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两个学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含寒暑假）。

(4) 预算保费

结合 2025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根据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按在校学生人数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保费以市州为单位进行测算。按照“片区相连、难易搭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保险服务对象按区域进行划分，共划分为 7 个包。

2026—2028 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标段划分及预算保费

包号	区域预算保费（万元）		各采购包预算保费（万元）
1 包	兰州市	3621	3845
	兰州新区	224	
2 包	陇南市	1334	2690

	定西市	1356	
3 包	平凉市	1071	2410
	庆阳市	1339	
4 包	临夏州	1443	1884
	甘南州	441	
5 包	天水市	1715	1715
6 包	武威市	746	1586
	白银市	840	
7 包	嘉峪关市	166	1470
	酒泉市	483	
	张掖市	622	
	金昌市	199	
合计			15600

说明：1.所列学生及教职工人数为 2025 年全省教育事业年报统计数据，采购预算为 2026-2028 年度总金额，年度实际人数和金额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定额报价。2.本预算按照市州进行测算，每个市州预算保费包含所属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

(5) 保费来源及支付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幼儿园从公用经费或保教费中支付。其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或学杂费中支付。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费由学校举办者支付，不得向学生收取。教职工校方责任综合保险费从学校自筹经费或工会经费列支，不得由教职工个人出资购买。

县（市、区）教育局或财政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学校须汇总所辖各学校保费，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汇入承保人当地分支机构保险费专用账户，除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学校外，保费必须以县为单位汇缴，学校不得自行缴纳，否则造成的延迟出单、延期理赔等后果由县教育局承担。

对于投保后人员发生变更的，单一学校注册学生（含借读、考察交流等无注册学生，下同）人数变动不超过其在册学生总数的 5%（含 5%）时，在编教职工（包括实习教师、后勤员工、临时工，下同）人数变动不超过其在册教职工总数的 2%（含 2%）时，保费不做调整，承保人不另出具批单。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超过其在册学生总数的 5% 时，在编教职工人数变动超过其在册教职工总数的 2% 时，由学校出具人员变动清单，保费做相应增加或减少。

（6）保险金额及保费标准

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按在校学生人数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元缴纳保费。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按在校学生人数每人每年人民币 13 元缴纳保费。各级各类学校按在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实习教师、后勤员工、临时工）人数每人每年人民币 50 元缴纳保费。

幼儿园、中小学学生

保障项目	保额			保费
	每生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	每校每次事 故责任限额	每校累计事 故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综合 保险（学生）	85 万元	800 万元	1500 万元	10 元/人·年

大中专院校学生

保障项目	保额			保费
	每生每次事 故责任限额	每校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	每校累计事 故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综合 保险（学生）	85 万元	900 万元	1700 万元	13 元/人·年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教职工

保障项目	保额				保费
	死亡赔 偿限额	伤残赔偿 限额	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	特别法律费 用赔偿限额	
校方责任综 合保险（教 师）	30 万元	40 万元	4 万元	2 万元	50 元/人·年

2. 承保服务

（1）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有不少于 2 名驻场保险工作人员，能够直接对接承保辖区内学校，协同办理投保手续、保费收缴等工作。

（2）提供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保险条款，保险条款专业规范、要素齐备、清晰明了，覆盖投保人的风险保障需求。

（3）指导县（市、区）所属各学校、幼儿园填写《校

方责任综合保险学生花名册》（电子版）和《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教职工花名册》（电子版），于每年9月20日前报县（市、区）教育局。

（4）配合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汇总的《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学生花名册》和《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教职工花名册》，编制《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在校学生人数明细表》《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在校教职工人数明细表》《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学生）》《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教职工）》《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中小学、幼儿园）投保单》《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中等专业学校）投保单》《教职工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投保单》《发票开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于每年9月30日前将上述投保资料PDF格式或扫描件报市（州）教育局和承保人当地分支机构，同时报《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学生花名册》（电子版）和《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教职工花名册》（电子版）。以上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资料将作为承保人出具保单的出单依据。

（5）承保人应在收到上述投保资料后按要求出具《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保险单》《教职工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保险单》、发票，送至县（市、区）教育局，并妥善做好保险单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3. 理赔服务

（1）**团队。**承保人在投标标段所在县区应配备一支相对稳定，经验丰富的理赔人员队伍负责理赔工作，人员不少

于 2 人，并设立专线服务电话，提供校方责任综合保险事故的咨询、答疑、投诉等服务。

(2) 报案。承保人设 24 小时报案电话，人员或学校出险后，由发生事故的投保学校向承保人报案。

(3) 查勘。承保人为所有投保学校提供 24 小时查勘服务，接到学校出险报案后，应在当日内进行现场查勘，城市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农村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需要现场查勘，则应及时告知被保险人。查勘结束后，承保人应以“迅速、准确、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定责定损。

(4) 赔付。承保人应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索赔材料齐全、责任明确的案件自收到全部索赔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理赔款支付到位，向被保险人出具理赔结算通知书，并向投保人提供付款凭证。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特殊理赔事项

①简易定责赔付程序。估损涉案金额 10000 元以下非死亡案件免查勘，凭医疗费发票等索赔资料 and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确定。

②死亡案件赔付。承保人接到死亡案件报案后，第一时间书面向投保人报告，积极做好事故调查、调解、理赔等工

作,并及时进行赔付。

③分期理赔。对于需要后续多次治疗,且当事双方不同意一次性协议解决的案件,承保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每次治疗结束后进行及时理赔。

④先行赔付。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承保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⑤救治费垫付。发生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承保人能及时协助给予救治,并垫付相关费用。

⑥异地理赔服务。对发生在异地的事故,可委托承保人当地机构协助查勘、救治、理赔等。

⑦就诊医院无差别服务。承保人对学生在甘肃省境内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院救治时的费用,均按照保险责任给付。

(6) 人道主义支持

师生在校外发生死亡事故后,在不属于学校责任的情况下,为安抚学生家长情绪,避免引发不良社会舆论,承保人应和学校一起与死者家属商定人道主义抚慰金,并承担给付,起付金额 3 万元。

(7) 争议处理

①接到死亡事故报案后,承保人应及时派经验丰富的理赔人员介入死者家属与学校之间的赔偿商谈工作,双方发生纠纷时承保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②发生群死群伤重大事故时，为减少校园伤害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人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第三方机构参与调解和解决纠纷。

③师生及其家属和学校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人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④学校与师生及其家属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行政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人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并承担法律费用。

(8) 结案

①所有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不超过 70 个自然日。

②承保地区常态件数结案率不低于 75%，截止每年 7 月 31 日，本学年度案件件数结案率不低于 95%、金额结案率不低于 90%。

4. 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承保人需制定本项目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重大案件处置流程、涉及部门和岗位对接人员及其职责、事故调处机制、舆情管控介入、资金垫付措施、赔款结付等内容。

若发生群死群伤事故，承保人协助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启动应急预案，一切手续从简，及时、高效地进行赔付事宜，以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不受影响。

5. 风险减量服务

(1) 对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作不同维度的全面分析，如：事故数量、年龄分布、伤害类型、事故地点、索赔、赔偿金额、学校责任比例等方面，帮助学校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危险源，促进学校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的提高。

(2) 承保人应成立安全风险防范专家团队，协助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和评估，指导各地各校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检查等工作，定期对各中小学校进行实地风险查勘，对校园内的安全情况进行评估。

(3) 承保人应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校方责任综合保险知识、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并接受投保人的指导和监督。

①组织承办各类安全风险防范教育活动和风险防范教育培训，聘请有关专家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师生、家长以及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师生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技术支持，每年不少于 2 次。无偿向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防灾防损方面的宣传培训资料。

②根据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需求，做好对各地各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工作管理人员保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4) 承保人应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

赛、运动会、演出、研学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①对活动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协助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协助开展活动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③协助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培训指导。

(5) 承保人每季度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事故统计分析报告，以更好地反映学校安全管理水平，为事故的预防提供数据参考。还应配合投保人视情况召开临时性的协商会议，及时解决出现的突发问题，更好地规避学校可能面临的风险。

6. 适用条款

本方案适用由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产品必须合规明确、风险针对性强、保障全面。

7. 保险方案响应一览表

●以下学生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方案响应一览表、教职工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方案响应一览表、服务方案响应一览表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全部满足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学生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方案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 基础保 险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文具、文体用品、生活用品、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维护、管理不当，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水电气暖、设施设备以及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和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措施不力不当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有关标准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校外活动或者集体活动（含社会实践、重大集会、艺术展演等），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或者教育不够、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措施不力不当的。
	(五)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校教职员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本职工作的疾病，或者本校师生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病原等，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防范措施不力不当，造成学生受到传染、感染或者伤害的。
	(六)	学校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参加、超出学生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劳动、体育运动、文娱活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具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但未予以必

		要的注意的。
	(八)	学校发现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力不当，导致不良后果加重或者损害扩大的。
	(九)	学校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学生身心遭受伤害的。
	(十)	学校在负有组织、管理学生的职责期间和范围之内，对学生欺凌、暴力、嬉戏打闹等具有危险性的行为，未进行及早、及时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未采取防控、发现、干预和制止等措施或者措施不力不当的。
	(十一)	学校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组织开展或者组织参与的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体育比赛、运动会等，以及学生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自主开展的体育活动，学校未尽到必要的管理和制止义务，发生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
	(十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导致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十四)	学校的学生在乘坐由被保险人提供或者安排的校车等交通工具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十五)	校园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物体坠落、学生拥挤、火灾、爆炸、煤气中毒、动物入侵类似危险事件。
	(十六)	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排除客观原因死亡，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
	(十七)	学校的索赔申请，从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不行使权力，视为放弃。
	(十八)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扩展保 险责任	(一)	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犯罪行为、公共安全事件等，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学生在校内自杀、自伤、猝死，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造成的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	学生自行外出、擅自离校造成的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造成的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	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原因必须停课，其学生接到停课通知后在回家途中发生的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	对于学校组织的学生出国出境活动（如学习、交流、考察、比赛等）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校方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中国法律及相关国际条约认定的赔偿责任为

		准)
	(八)	由于暴乱、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校方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九)	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自费手术材料和丙类药扩展条款。发生校方责任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对受害人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支出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或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不包括保健品、补品），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两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 5 万元。（每次事故指同一原因引起的一次或多次诊疗过程）
	(十)	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伤害事故，导致牙齿缺损，经二级及以上医院口腔科诊断确需植牙且提供治疗方案及费用清单的，每人每次限额 5 万元。
	(十一)	被保险人非故意疏忽或者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情况，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未导致保险人无法查清事实或增加损失的，保险人不得拒绝受理。
	(十二)	因发生校方责任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按法院判决赔偿。
	(十三)	到被保险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被保险学校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四)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或者按照公平原则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额以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书面协议、调解书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十五)	被保险人非因故意违反本保险约定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条款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十六)	除非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法定解除情形除外。
	(十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事故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十八)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十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十)	法律规定保险人应承担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一)	学校的故意行为造成学生的意外伤害。

责任 免除	(二)	学校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活动结束后，学生已离开学校管理场所或脱离学校管理人员的管控范围，且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存在过错的。
	(三)	对房屋安全质量部门发出危房禁用通知的教学、生活等建筑设施继续使用的造成的伤害。
	(四)	学生在校外自伤、自杀、打架、斗殴、溺水、交通事故等，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五)	学生违法犯罪，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以生效刑事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六)	学生在校外因本人或者他人过错造成的伤害，学校的行为并无不当的，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战争及类似战争行为造成的伤害。
	(八)	学校在获悉受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因保险责任事故向其提出民事赔偿诉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估损指导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做出任何关于赔偿的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等，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依法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情况紧急，为救治学生、防止损失扩大或维护社会稳定所必需的紧急和解，学校可先行处理，再通知保险人。
● 基础赔 偿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

		育部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确定的赔偿范围赔偿。
● 基础赔偿标准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 号）的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农村学生的赔偿标准按照城镇学生的标准执行。校内发生的学生死亡案件，按照高校学生每件每人 50 万元、其他学生每件每人 30 万元的标准起赔。
● 校方责任赔偿限额	中小学校 幼儿园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5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每校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1500 万元
	中等职业 学校高等 院校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5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 校方无过失责任赔偿限额	中小学校 幼儿园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5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每校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1500 万元
	中等职业 学校高等 院校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5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 赔偿方法	免赔额	无免赔额。
	赔偿比例	100%赔偿计算比例。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方案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 保险责任	(一)	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二)	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三)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由其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五)	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职业病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及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根据责任比例承担相应赔偿。
	(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学校为防止损害范围扩大，而支出的必要的施救费等合理费用支出。
	(八)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学校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的费用。
	(九)	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学校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合理费用。
●	(一)	学校故意行为。

责任免除	(二)	教职员工自伤、自杀、斗殴、犯罪、酒驾、无证驾驶。
	(三)	教职员工受酒精和麻醉药品影响期间。
	(四)	战争、暴乱、核辐射、自然灾害。
	(五)	教职员工分娩、流产或非职业病疾病（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死亡除外）。
	(六)	教职员工擅自离岗期间。
	(七)	学校已知安全隐患未整改导致的事故。
	(八)	罚款、罚金。
	(九)	学校自愿给付超出法定标准的人道主义补偿。
● 赔偿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所确定的赔偿范围赔偿。
● 赔偿标准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 号）的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
● 赔偿限额	(一)	死亡赔偿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二)	伤残赔偿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三)	医疗费用每人每年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 万元。
	(四)	法律费用每人每年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五)	特别费用每人每年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 赔偿方法	免赔额	无免赔额。
	赔偿比例	100%赔偿计算比例

服务方案响应一览表

项目	说明	基本要求
● 服务 团队	基础团队	有符合要求、满足服务所必备条件的团队及办公设备（人员、办公室、计算机、电话、传真、车辆等）。
		设立项目工作组，由省级公司分管领导担任总协调人，并承担实际工作。
		设立专门机构承办该项目，并指定专人负责。
	专业团队	具有三名以上拥有律师执业资格、从业三年以上的律师。
		公估人员（三名以上）或者有合作协议的公估机构。
		建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保险工作人员，办理投保手续、保费收缴工作。驻场人员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具有安全风险防范专家团队，为全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和评估、安全培训、宣传等服务。
● 承保 服务	专线服务电话	24 小时专线电话、专人受理。
	承保保全服务	协助采购人和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协助做好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保险公司（省级公司）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正式保单、发票及复印件，送至县（区）教育局，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额定比例 变动服务	承保区域内，学校学生人数变动正负 5%（含本数）幅度内，教职员工人人数变动正负 2%（含本数）幅度内，保险公司视同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障师生名单，提供同等保险服务。
	流动师生	无注册流动教职员工及学生（含省外来甘、省内跨县区发生伤害事故，以实际发生学校为报案、理赔对象。
● 理赔 服务	即时反馈	设立服务电话，负责接受保险事故的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就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答复。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
	理赔时效	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自收到全部索赔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理赔款支付到位，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理赔结算通知书。
	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后，城市 1 小时内到现场，农村 4 小时内到现场。
	重大事故 协调处理 机制	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相关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
	服务质量 监控	接投诉或教育行政部门反映问题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简易定责	估损涉案金额 10000 元以下案件免查勘，凭医疗费发票等索赔资料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确定。

一次性告知原则	保险公司应在接报案或咨询后书面（含电子方式）一次性告知学校应收集整理的材料，并留存告知记录，学校按照此告知提交材料后，保险公司不得另行要求学校补充其它材料。因保险公司告知不完整导致学校迟延提交材料的，理赔时效相应顺延。
预赔处理	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相关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预付该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事故，保险公司能及时协助给予救治，并垫付相关费用。
分期理赔	对于需要后续多次治疗，且当事双方不同意一次性协议解决的案件，保险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每次治疗结束后及时进行理赔。
结案率	承保地区常态结案率不低于 75%，截止每年 7 月 31 日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金额结案率不低于 90%。
结案周期	截至每学年 7 月 31 日所有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不超过 70 个自然日。
异地理赔服务	保险公司对发生在异地的保险责任事故，能够委托该保险公司当地机构协助查勘、救治、理赔等。
就诊医院无差别服务	保险公司对师生在甘肃省境内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院救治时的费用，均按照保险责任给付。

	举证原则	保险公司对确有理由拒赔的案件，应承担举证责任，并负责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处理。
● 法律 服务	法律援助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经济损失。
	纠纷调解	学校和家属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
	诉讼代理	学校和家属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诉讼结论	学校与家属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行政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其他服务项目	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
● 特别 约定	专业机构支持	承保人应支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高校专业机构，组织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保险、风险防范等培训。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积极在调解、理赔方面为学校提供服务。
		承保人为采购人委托的高校专业机构按照中标保费 4% 的标准支付咨询服务和风险减量服务费用。
	资格取消	严格按照中标结果，在中标范围内进行承保服务。出现跨范围承保，不论承保金额数量，均取消承保资格。
		承保人未完全履行招标服务方案，取消承保资格。
	合同授予	采购人每学年末组织一次中标人服务质量综合考评，中标人考评不达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和服务合作协议。
	流程修改	采购人根据教育工作特点调整优化投保、理赔、服务流程。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0）	报价	本次采购的报价方式为其他，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之一，无需计算报价得分。所有满足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均可进入后续评审阶段，而不受其报价高低的影响。	0分
2	商务部分（30）	核心偿付能力	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价依据，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得10分； $150\% \leq \text{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8分； $100\% \leq \text{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得4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 不得分。	10.0分
		综合偿付能力	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价依据，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认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得10分； $20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 ，得8分； $15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4分；	10.0分

			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	
		企业风险综合评级	依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6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进行确定。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价依据。获得AAA类得10分，获得AA类得9分，获得A类得8分，获得BBB类得6分，获得BB类得5分，获得B类得3分，其他评级结果得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0分
3	技术部分 (70)	承保服务方案	（一）制定完整、详实的承保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组织和专业队伍（附详细名单及学历、学位证、从业经验证明、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完整的保险条款；③提供的服务事项；④落实的具体措施。每一项总分2.5分，共10分。 1.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方案结构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且逻辑闭环，亮点突出的，得2.5分； 2.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方案结构较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逻辑表达无明显漏洞，具有亮点的，得1.5分； 3.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匹配，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无缺失，逻辑表达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无明显亮点的，得0.5分； 4.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方案结构混乱，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缺失，逻辑表达存在明显漏洞，无针对性内容，无任何亮点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提供近3年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案例。提供1个案例2分，满分为8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作为合同签约主体（乙方），独立承担并完成的校园安全责任、教育机构风险管理等相关的保险业务，服务对象包含普通中小学、或幼儿园（含民办	18.0分

	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或高校以及师生。业绩证明材料须为：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近三年是指2023. 8. 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一）理赔服务方案主要包括：①理赔服务团队；②接报案管理；③现场查勘；④赔付时效；⑤特殊理赔事项安排；⑥家校纠纷调处；⑦法律支持；⑧ 结案周期等8项内容。 以上每一项总分1.5分，共12分。 1.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方案结构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且逻辑闭环，亮点突出的，得1.5分； 2.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方案结构较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逻辑表达无明显漏洞，具有亮点的，得1.0分； 3.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匹配，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无缺失，逻辑表达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无明显亮点的，得0.5分； 4.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方案结构混乱，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缺失，逻辑表达存在明显漏洞，无针对性内容，无任何亮点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理赔案例，提供1个案例2分，满分为8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作为合同签订主体（乙方），独立承担并完成的校园责任安全、教育机构风险管理等相关的保险业务，服务对象包含普通中小学、或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或高校以及师生。案例材料至少包括：理赔申请书、事故相关证明、赔付协议、付款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近三年是指2023. 8. 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20.0分

		制定提交风险减量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的识别与排查；②防灾防损的重点；③针对性风险管理措施；④应急响应与事后减损；⑤培训与教育；⑥持续改进与反馈等6项内容。每一项总分2分，共12分。 1.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方案结构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且逻辑闭环，亮点突出的，得2分； 2.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方案结构较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逻辑表达无明显漏洞，具有亮点的，得1.5分； 3.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匹配，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无缺失，逻辑表达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无明显亮点的，得0.5分； 4.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方案结构混乱，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缺失，逻辑表达存在明显漏洞，无针对性内容，无任何亮点的，不得分。	12.0分
	风险减量方案		
	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投标人制定本项目重大事故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重大事故应急组织、涉及部门和岗位人员及其职责；②重大案件处置流程；③事故调处机制；④舆情管控介入；⑤资金垫付措施、赔款结付等内容。每一项总分2分，共10分。 1.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方案结构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且逻辑闭环，亮点突出的，得2分； 2.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方案结构较清晰，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完整，逻辑表达无明显漏洞，具有亮点的，得1.5分； 3.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匹配，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无缺失，逻辑表达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无明显亮点的，得0.5分； 4. 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方案结构混乱，条款、措施等核心内容缺失，逻辑表	10.0分

			达存在明显漏洞，无针对性内容，无任何亮点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	1. 承诺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需求提供相关数据，每学年出具2次理赔数据分析报告。（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分） 2. 承诺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需要定期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含案例库、高发事故类型统计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分） 3. 承诺应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需要调阅部分事故的理赔案卷资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分） 4. 师生数据保密机制。针对保险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学校、教师、学生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健康状况、事故详情、保单、病历等）的采集、存储、使用、传输、销毁全生命周期保密管理，需明确技术防护措施、管理流程及责任划分，须提供数据保密承诺函。（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分） 5. 宣传推广机制。针对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政策意义、保障范围、理赔流程、师生权益等内容的宣传推广设计，需明确面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对象的宣传方式、频次及效果评估方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分）	10.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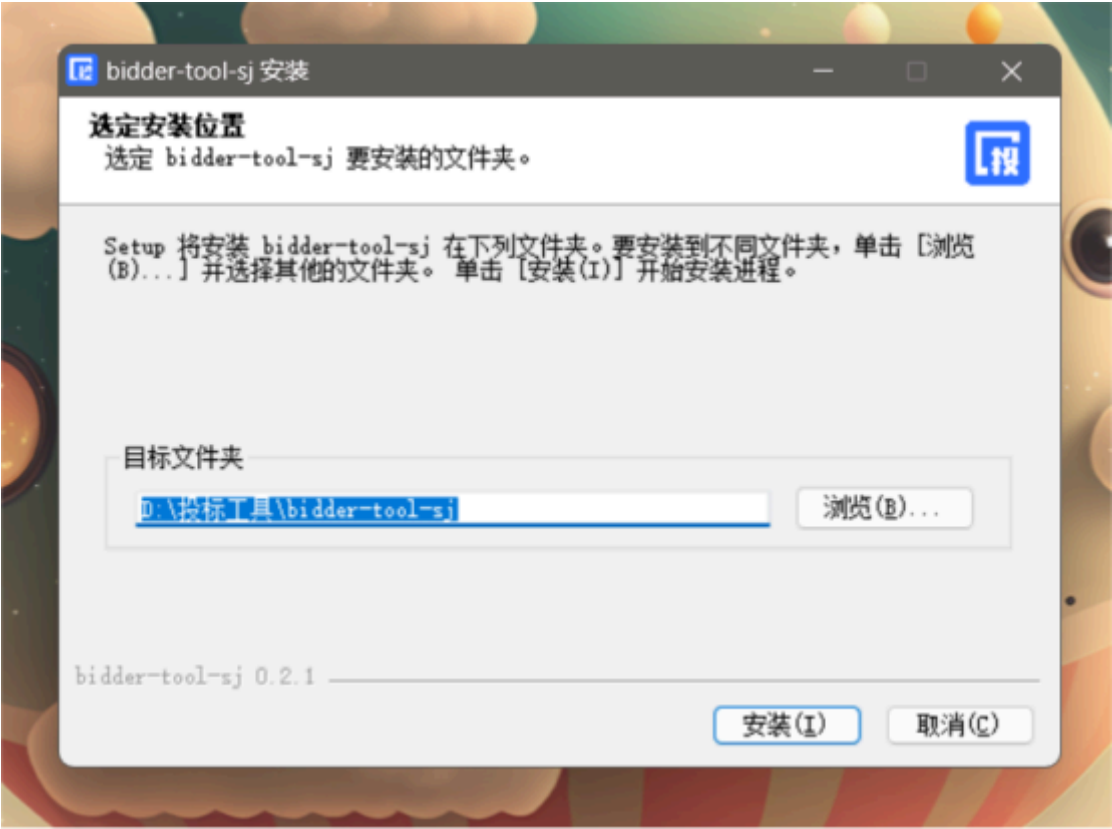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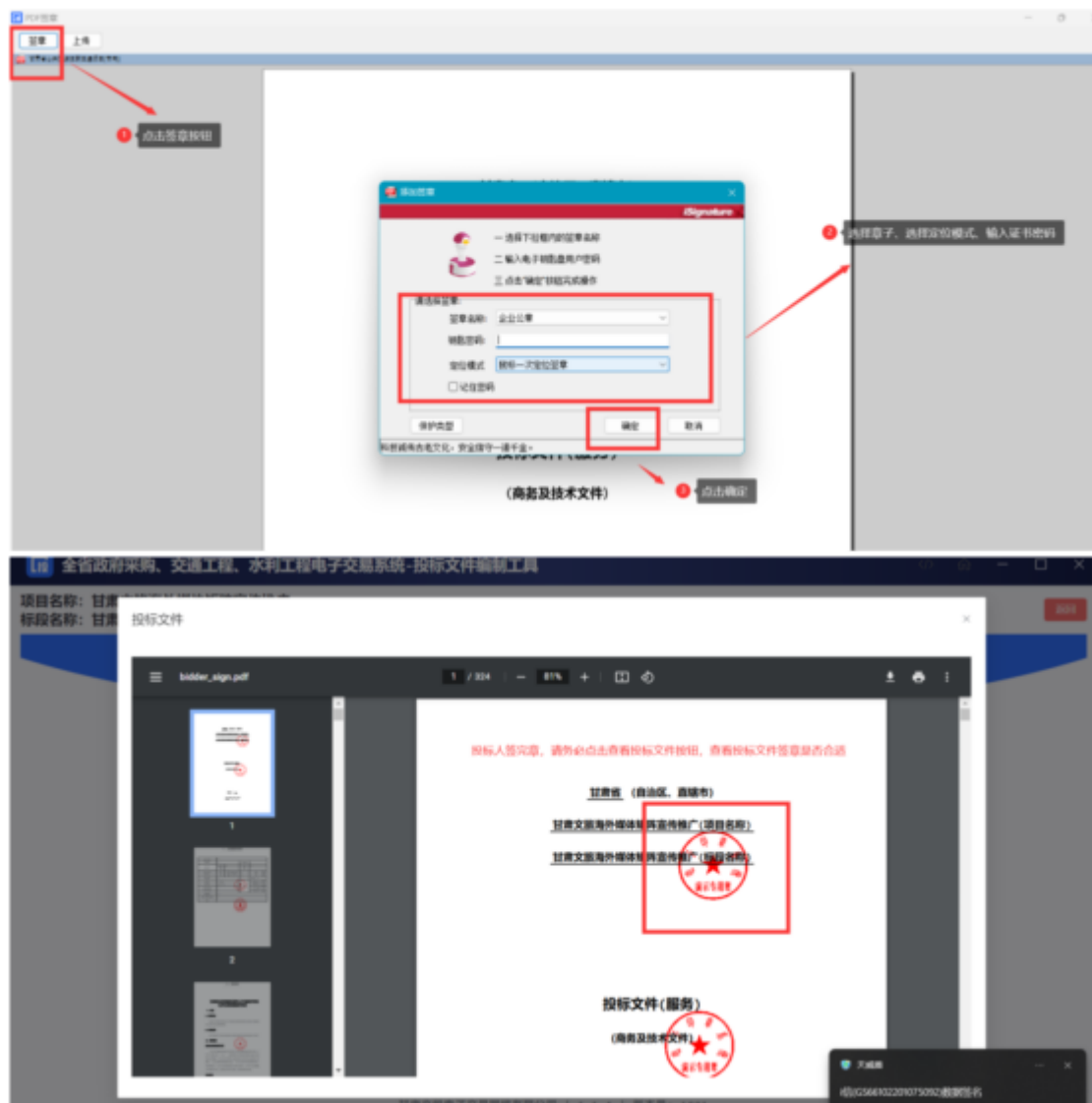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上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专用章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版本号: 3.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封面

☐投标准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返回招标文件](#) |
 [下载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标稿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IA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类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定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要详细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达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优惠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解决全面的得4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 售后服务承担的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2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1.0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illegible]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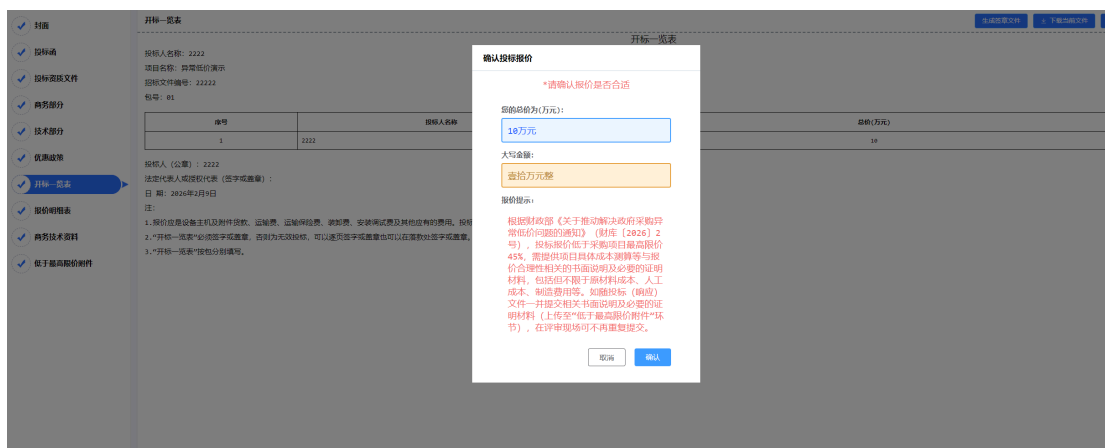
-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甘肃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版本号: 1.002

政府采购专用章



- 异常低价校验: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 (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招标文件

**** 商务技术资料 ****

序号	附件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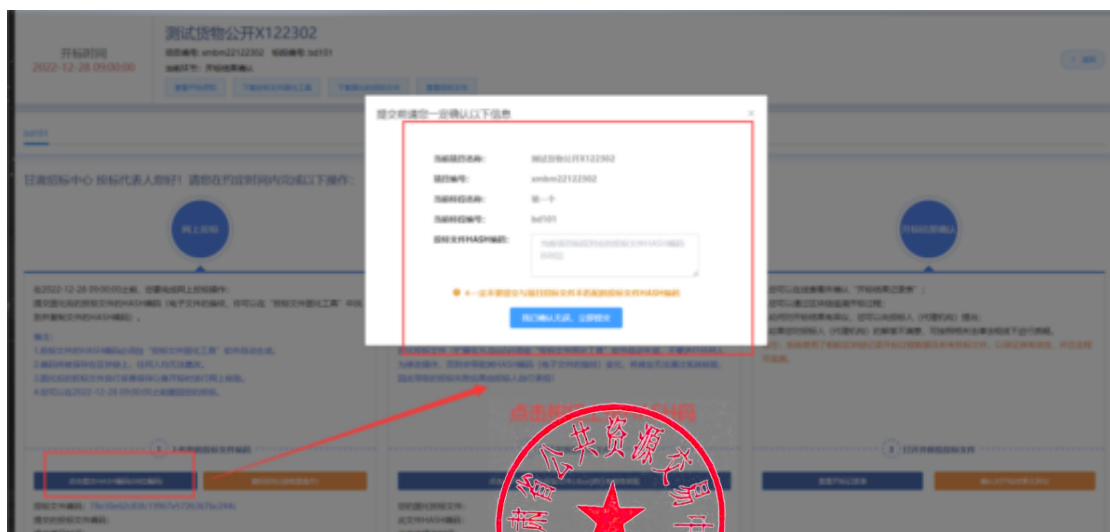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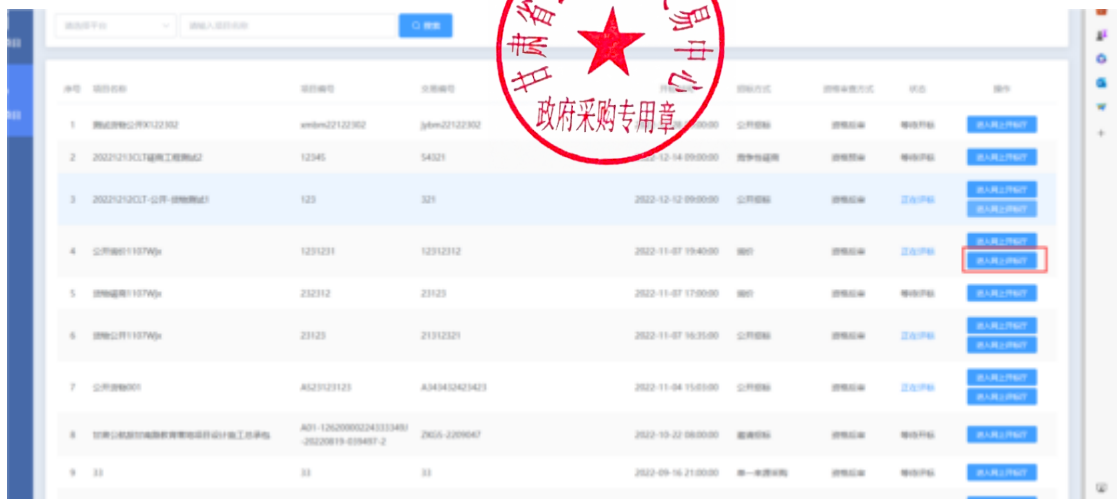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依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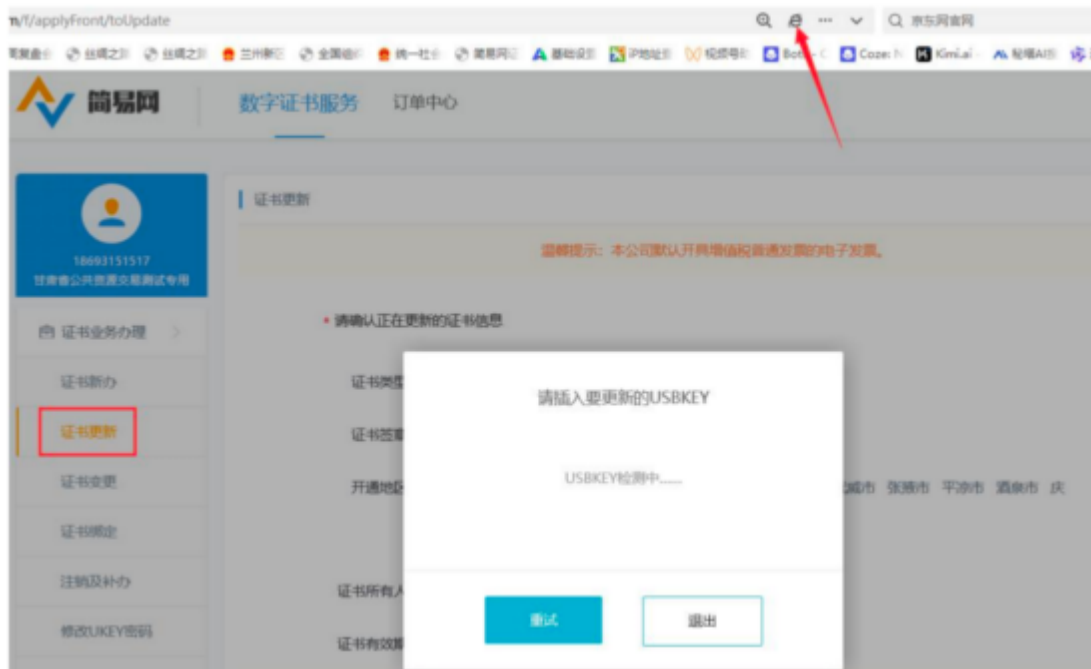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3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